

庐山市财政局文件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嗷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俊奇

代理人：陈俊奇

联系方式：13048309843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
国际博览城 JLH605-B03 地块 1#、2#商业、展览、办公楼 2#501
室

被投诉人：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方式：19179139962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942 号远帆大厦 A 座 6 层 611 号房（第 6 层）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庐山市中小学音乐美术教室设备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挂网公示，2025 年 05 月 30 日在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漏项，则该项目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项目第二次询价采购公告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发布，2025 年 06 月 12 日在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025 年 06 月 12 日发布了结果公示。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招标文件中采购的主体是大军鼓、小军鼓，为了控标采用甲醛释放量来控标，明显只为了控标而控标来设置门槛。

被投诉人答复：为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对产品甲醛的要求完全合理合法，不存在控标的问题，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采购需求由采购人确定。

投诉事项 2: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设备本身的端口肉眼都可以看见, 功能性可以检测, 为啥还要提供检测报告来佐证, 明显只为了控标而控标来设置门槛。我们没有断章取义。

被投诉人答复: 请贵公司不要断章取义, 电源控制器第 4 点是完整的一句话, 并不是分别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其次, 设置的功能与项目履约有关, 不存在控标的问题。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采购需求由采购人确定。

投诉事项 3: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被投诉人答复: 技术要求均与项目履约有关,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采购需求由采购人确定。

投诉事项 4: 第一次招标公告供应商未完全响应中阿布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明显是为了控标而控标, 寄出后参数是公参, 但是检测报告就设置了门槛。为了看是哪个品牌的厂家, 第二次招标公告出现的品牌, 我们也咨询了厂家不满足, 但是公示出来却满足, 存在疑点。

投诉事项 4 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中采购的大军鼓、小军鼓, 对甲醛释放量进行限制, 是为了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 符合规定, 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江西省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规定，可以要求检测报告佐证技术参数。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没有证据表明本项目设置了与履约无关的条款。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4：投诉事项 4 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规定，据此，投诉事项 4 不予受理。

四、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江西省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现已审结。

本机关决定：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二）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印发
